

唐河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唐河县地籍 数据库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唐河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唐河县地籍数
据库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唐财采购公开-2026-27

采购人：唐河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昶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唐河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唐河县地籍数据库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anghe.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9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唐财采购公开-2026-27
- 2、项目名称：唐河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唐河县地籍数据库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150000元
最高限价：215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 门面向 中小企 业
1	唐财采购公开- 2026-27-1	唐河县不动产登记服务 中心唐河县地籍数据库 建设项目	2150000	2150000	是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按照地籍数据库标准等要求，梳理整合各类地籍调查成果和确权登记结果，建成完整的地籍数据库，实现图形、属性、档案等信息一体化管理，逐步形成全域覆盖、要素齐全的地籍图。能够为产权明晰、交易安全、监管高效提供精准的数据保障。（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 （2）项目实施地点：唐河县境内；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4）标段划分：共划分为1个标段；
- （5）服务期限：2年；

(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以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有乙级或乙级以上测绘资质（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为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的劳动合同及2026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则提供成立月份以来的企业财务报表）；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和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文件内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0）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按照唐河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唐财购[2021]18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6）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投标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南阳市）信息为准（南阳市市场主体库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南阳市）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南阳市）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南阳市）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8月17日至2026年08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anghe.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潜在供应商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交易平台登录”中的“交易主体登录/注册”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9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anghe.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9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南阳版)”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后缀为.nytf)。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2、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中心或办事指南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

3、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

4、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准备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电话：0377-68513077。

5、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使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6、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唐河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地址：唐河县北京大道南侧便民服务中心5号楼1楼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方式：139037795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昶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张衡街道两相路与工农路交叉口向西50米路南文化馆家属院2单元4楼东户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方式：18530671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方式：1853067169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按照地籍数据库标准等要求，梳理整合各类地籍调查成果和确权登记结果，建成完整的地籍数据库，实现图形、属性、档案等信息一体化管理，逐步形成全域覆盖、要素齐全的地籍图。能够为产权明晰、交易安全、监管高效提供精准的数据保障。详细工作如下：

（一）资料收集和整理

收集整理全县范围内地籍区、地籍子区划分成果，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及国有农用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林权等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农转用、土地征收、土地供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规划核实、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林权合同管理等各管理阶段调查成果资料；最新数字正射影像图、大比例尺地形图，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等资料，并进行整理。

（二）数据转换与补充完善

针对收集到的已调查已登记数据、已调查未登记数据及其他相关数据，进行数据转换，属性赋值，按照地籍数据库标准进行整理；根据收集到的其他相关信息，比如电子监管号等信息，通过相应的依据和标准，进行关联信息。对其继续补充完善。

（三）地籍数据库建设

根据调查的成果区分已调查已登记有矢量图形、已调查未登记、已调查已登记补充矢量图形、未调查区域补充调查矢量图形进行分类整理完善，最终整合形成一个图层完整属性规范、空间要素全覆盖的数据库。同时，按照地籍数据库标准要求，对调查成果的格式、坐标系、属性字段、图属关系进行完整性检查，满足条件的，进行格式转换，转换后的整合到数据库中。

（四）地籍图编制

地籍图是地籍的重要载体和可视化表达方式，能够有力促进地籍数据集聚融合、质量提升和共享应用。根据2024年自然资源部《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依托调查形成的全覆盖国有建设用地及国有农用地地籍数据库，以最新数字正射影像图、大比例尺地形图等为基础采集地籍图表示所需要要

素，编制国有建设用地及国有农用地地籍图。国有建设用地及国有农用地的地籍图表示方法采用1:500地籍图的形式，林权的地籍图表示方法采用1:2000地籍图的形式，国家自然资源所有权的地籍图表示方法采用1:10000地籍图的形式。地籍图内容包含地籍区界线、地籍子区界线、界址点、已登记宗地界址线、已登记宗地界址线、地形要素及相关注记等，格式要求为JPG、PDF或TIF。

（五）成果整理质检及汇交

1. 地籍数据成果导出整理

从地籍数据库中导出需要汇交的相关矢量数据及属性数据，按照汇交要求整理完善。

2. 整理汇交

成果按照部省汇交要求进行整理，采用质检软件及人工抽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检查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和一致性。配合省、市部门将数据离线汇交至省厅。对省、市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按要求完成整改。

二、采购清单

	工作内容		费用 (万元)	备注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国有农用地使用权	1、资料收集和整理	收集地籍区、地籍子区划分成果，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数据，最新数字正射影像图、大比例尺地形图，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等资料进行收集、整理、检核		
	2、地籍图编制	根据2024年自然资源部《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依托调查形成的国有建设用地及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等地籍数据，编制国有建设用地及国有农用地全要素地籍图		
	3、成果整理、验收、质检与汇交	地籍汇交成果制作，配合省、县部门将数据离线汇交至省厅。对省、县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按要求完成整改		
二、土地承包经营权	1、资料收集和整理	收集土地承包经营权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等其他相关数据		
	2、地籍图编制	根据2024年自然资源部《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依托调查形成的全覆盖土地承包经营权地籍数据库，编制土地承包经营权全要素地籍图		

	3、成果整理、验收、质检与汇交	地籍汇交成果制作，配合省、县部门将数据离线汇交至省厅。对省、县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按要求完成整改		
三、林权	1、资料收集和整理	收集林权等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		
	2、地籍图编制	根据2024年自然资源部《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依托调查形成的全覆盖林权地籍数据库，编制林权全要素地籍图		
	3、补充调查矢量图形	约3621宗林权数据补充调查矢量图形		
	4、成果整理、验收、质检与汇交	地籍汇交成果制作，配合省、县部门将数据离线汇交至省厅。对省、县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按要求完成整改		
四、全县地籍数据库建设	1、全县地籍数据库建设	对全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以及林权进行分类整理完善，最终整合形成一个图层完整、属性规范、空间要素全覆盖的数据库		
五、	其他	除以上内容外，投标人可根据项目自行编制补充		

三、项目其他要求：

付款方式：工作完成至总工作量的 30%时付款至总价的 30%，工作完成至总工作量的 80%时付款总价的 40%，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结清剩的 30%。

服务期限：2 年；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_____%。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2150000元 大写：贰佰壹拾伍万元整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的98%，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不足1万按1万元收取。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

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唐河县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

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唐河县财政局。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货物。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相关服务。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以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有乙级或乙级以上测绘资质（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为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的劳动合同及2026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则提供成立月份以来的企业财务报表）； （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和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响应文件内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0）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按照唐河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唐财购[2021]18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6）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投标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南阳市）信息为准（南阳市市场主体库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南阳市）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南阳市）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南阳市）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三、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

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 交货时间 ☒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要求。
10	☐ 质保期 ☒ 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审查

☐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

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按照报价得分最高的确定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

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中标人

☐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 （8）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2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u> </u>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 技术部分 (60分)	服务方案	15分
		根据方案完整性、科学合理性、编制水平等进行比较打分： 方案内容详实，方案、方法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的得15分； 方案内容详实，方案、方法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较好得12分； 方案内容一般，方案、方法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基本周全，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9分； 方案内容内容简略、细节模糊、不够合理得6分； 方案内容严重缺失、脱离实际、不可执行得2分； 缺项或不合理为 0 分。

项目 完成 质量 及成 果管 理措 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措施是否完整详尽、内容条理清晰、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进行评审： 规范完善、措施明确、具有针对性得10分； 内容完整、措施合理、可行性和操作性好得8分； 满足要求，基本可行、常规可控得6分； 内容简略、细节模糊、不够合理得4分； 严重缺失、脱离实际、不可执行得2分； 缺项得0分。
安 全 保 密 措施	10分	实施过程与运维过程中涉及保密的相关资料和数据是否有相应的保密措施： 措施规范完善、措施明确、具有针对性得10分； 措施内容完整、措施合理、可行性和操作性好得8分； 措施满足要求，基本可行、常规可控得6分； 措施内容简略、细节模糊、不够合理得4分； 措施严重缺失、脱离实际、不可执行得2分； 缺项得0分。
进 度 保 证 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工作进度安排的具体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比较打分： 节点工序时间完整，贴合实际，资源匹配可行性强得10分； 进度较具体，主要节点齐全，与实施条件基本匹配得8分； 具备基本框架，部分笼统，节点、资源考虑不充分得6分； 内容简略，细节不足，工序逻辑及实施保障有缺陷得4分； 安排粗略无明确节点，工期脱离实际，无实施保障得2分； 缺项得0分。
实 施 难 点 及 关 键 过 程 分 析	8分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和郭建过程仅从分析并提出解决措施： 内容规范完善、措施明确、具有针对性得8分； 内容完整、措施合理、可行性和操作性好得6分； 满足要求，基本可行、常规可控得4分； 内容简略、细节模糊、不够合理得2分； 严重缺失、脱离实际、不可执行得1分； 缺项得0分。
资 源 配 备 计划	7分	投入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设备计划、数量、安排等： 人员设备配齐，驻场到位，进退场计划完备得7分； 人员设备基本齐全，少量辅助配置有欠缺得5分； 核心岗位到位，设备偏少，计划不够完善得3分； 人员设备缺失，无安排，不满足服务要求得1分。 缺项得0分。

3. 综合部分 (20分)	业绩	6分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分为6分。（投标文件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复印件扫描件不得）没有得0分
	投入人员	6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专业高级工程师且具有注册测绘师证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2）项目组成员具有测绘类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有一个得1分，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附本单位缴纳的社保或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优惠服务承诺	6分	项目服务期内、外的优惠及承诺。服从采购人的工作计划安排，并积极配合工作方面的承诺及措施： 承诺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6分； 承诺合理、有针对性、较为完整得4分； 承诺不够具体、可行，内容不全面得2分； 承诺不合理、内容不详实，得1分； 缺项为0分；
	信用评价	2分	根据唐河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唐河县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 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唐河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 tangheweb.zcxy.caizj.nanyang.gov.cn: 8008在线打印《唐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2. 签订合同

2.1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gp.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 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唐河分平台）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3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此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根据《_____项目采购文件》（编号：_____）要求，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具体列明服务内容、范围、技术标准等，可附《服务需求清单》作为附件）

1.2 服务地点：_____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1 服务起始日期：_____至_____

2.2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要求导致期限变更的，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3.2 付款方式:

☐ 分期支付:

首期款: 合同签订后__日内支付__%;

验收合格后__日内支付__%;

质保金(如有): __%于质保期届满后__日内支付。

☐ 其他方式: _____

3.3 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发票。

第四条 验收

4.1 验收标准: 以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4.2 验收程序: 乙方完成服务后提交验收申请, 甲方应在__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

5.1 监督乙方履约情况, 提出合理整改要求;

5.2 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5.3 提供必要的配合条件(如资料、场地等)。

乙方:

5.4 按约定时间、质量完成服务;

5.5 配备专业团队并报甲方备案;

5.6 每月__日前提提交服务进度报告;

5.7 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逾期履约的, 每日按合同金额__%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__日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2 甲方逾期付款的, 按同期 LPR 利率支付滞纳金。

第七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7.1 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双方对获知的商业秘密及国家秘密承担保密责任, 保密期至合同终止后__年。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并提供证明，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发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与变更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2 合同变更需经双方书面同意并报财政部门备案（如需）。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

11.2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财政部门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注意事项：

1. 需根据项目特点补充技术条款、履约保证金（如有）、绩效评价等条款；
2. 涉及国家安全、秘密的项目需增加保密专项条款；
3. 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相违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自拟)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投 标 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服务期限_____，质量标准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报价表
- （5）其它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段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服务期限	
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如是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本格式不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现住：_____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备注：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本格式不需提供）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相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电子签章）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电子签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 其他资格证明

唐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__项，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商务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 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4. 综合部分（格式自拟）

5.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告知函（响应文件内无需附）

唐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唐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

（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采购单位（签字、公章）：
项目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事项	时限	要求
合同签订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拟制符合采购项目通知书特点的技术要求，包括采购人与供应商权利义务、验收程序和要求、合同内容、交付时间、付款程序和条件、签订日期、供应商账户信息、违约赔偿和处罚程序、争议处理等内容的合同文本，经本单位法制审查或集体决策后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并公示。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是法定要求，采购人应及时履行备案手续。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填写合同基本信息，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结果和成交确认书。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人提交的合同基本信息及上传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完成合同备案。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该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完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合同履行验收公示。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在验收完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下的“合同履行验收”，填写合同、验收基本情况，并上传验收报告和发票扫描件，保存并提交。提交合同履行验收后，打印《唐河县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到政府采购办理支付手续。
资金支付	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采购人持《唐河县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时支付政府采购资金。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昶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唐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年 月 日